

附件2

2027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项目

（一）支持方向

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科技特派员紧密围绕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团队建设的创新性研究。

（二）有关要求

1.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师市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进行科学技术研发的在职人员。

2.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或师（市）院（校）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3.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入选的中青年科技骨干人才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科研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获得过兵、师人才计划项目（天山英才、兵团英才等）及资金支持的不能申报。

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

（一）支持方向

支持围绕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及相对稳定的团队，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团队。优先支持本土科研团队与外部领军人才相结合的符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主导产业建设需要的创新团队。

（二）有关要求

1.学科专业方向必须是师市确定的重要优先发展领域、重点学科和优势产业，主要解决师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重点、难点问题。

2.创新团队的学术技术水平必须在自治区及兵团同行处于领先水平，相关研发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

3.创新团队带头人必须每年在科研一线工作6个月以上（柔性引进外部领军人才除外），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年龄不超过50周岁（柔性引进外部领军人才除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主持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团队结构稳定、合理，团队成员在5人以上，具备学科交叉、专业互补以及梯队结构，45岁以下成员不少于1/2，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3。

5.团队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依托单位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

6.支持外部拥有较强创新水平的创新团队，依托师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为依托企业员工。

7.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8.创新团队带头人作为在研兵、师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超过 2 项（含 2 项）的不能申报。